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卓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進展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收購事項的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有關變更股東的註冊及備案。第二收購事項已相應完成。完成後，項目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8.85%。

**其後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其後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第二收購事項的完成、單獨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獲得相關政府批准後，方告完成。

鑒於賣方E為中國國有及A股上市公司，賣方E擬出售其後目標股權將受限於(其中包括)遵守(i)由深圳市國資委發佈的深圳國有產權變動監管辦法及(ii)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重組管理辦法，當中需要(其中包括)於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其後目標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買方於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存入保證金人民幣35百萬元後，成功競投第一批其後目標股權，相當於項目公司股權總額的3%。訂約方正滿足其後收購事項的剩餘先決條件，尤其是，單獨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使其後收購事項生效。

目前，收購第一批其後目標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崔錦鋒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